

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鑑評量表

教師資本資料

姓名		院/系所	
職級		到校年	

壹、基本項目

項次	評核內容	資料介接	教師補充說明	自評結果 (請勾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
一	近二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	近四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 相關研習及輔導知能研習課程至少 5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	教學計畫表內容完整且如期上傳，並按時提交成績。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四	授課狀況正常，依規定調課、停課與補課，且受評期間教學評量平均達 4.0 分。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五	積極參與系務會議與系務工作(如撰寫系所評鑑報告、協助課程規劃、執行系友問卷調查、承辦研討會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六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國科會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七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八	積極協助招生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九	於導師系統填寫晤談紀錄與完成預警輔導。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鑑自選項目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標準說明
教學 (自選 4-6 項)	一、創新教學。	至少 1 門課，請檢附佐證資料(創新課程、方法或翻譯教材等)。
	二、互動數位媒體融入教學	至少 1 門課，請檢附佐證資料(設計與教法或運用數位化教學等)。
	三、教學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成果(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至少 1 件，請檢附佐證資料。
	四、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平均 4.0 以上)。	教學評量平均達 4.0 分，其中一學期平均達 4.5 分。
	五、教學理念與熱忱的具體展現成果。(學生回饋、得獎、教學專案等)	至少 1 門課，請檢附佐證資料。
	六、獲得本校優良教師。	以次數計，至少 1 次。
	七、指導學生有具體表現。	以人次計， <u>至少 2 人(含共同指導教師，無佐證資料者經系主任開立證明)</u> 。
	八、參與院系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	撰寫各種與系院校相關報告或執行各種與系院校相關計畫至少 1 項。
	九、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含停雲雅會、數位人文工作坊、院系各項演講、跨領域教學工作坊等)。	以次數計， <u>至少 3 次</u> 。
	十、其他。	可以佐證有提升教學相關優良事蹟者至少 2 項。
研究 (自選 4-6 項)	一、研究專門著作。	以本數計，至少 1 本。
	二、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	以類數計，至少 1 類。
	三、發表於 THCI、CSCCI、TSSCI、 <u>SSCI</u> 、SCI、EI、A&HCI、FLI、ECONLIT、 <u>SCOPUS</u> 、 <u>SCIE</u> 等學術期刊。	以件數計，至少 1 件。
	四、國科會計畫。	以件數計，至少 1 件。
	五、其他校內外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	以件數計，至少 1 件。
	六、教育部各項主題計畫案。	以件數計，至少 1 件。
	七、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與專書論文。	以篇數計，至少 1 篇。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標準說明
	八、於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或研究。	以篇數計，至少 2 篇。
	九、翻譯或譯註學術作品。	以件數計，至少 1 件。
	十、競賽得獎、專利。	以件數計，至少 1 件。
	十一、指導碩博士研究生發表論文或完成學位論文。	以人數計， 至少 1 人 。
服務與輔導 (自選 4-6 項)	一、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以項數計, 至少 1 項。(擔任行政職教師可選擇行政評鑑或教師評鑑)
	二、參與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且出席率需達八成才計分)。	當然委員不列計，且出席率需達八成。
	三、協助辦理系所、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以次數計，至少 1 次。
	四、參與招生活動工作。	以次數計， 至少 4 次 。
	五、參與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或規劃等項。	以課程數計，至少 1 門課。
	六、輔導學生：擔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書院導師活動帶領或規劃、其他輔導學生之工作。	以次數計，至少 2 次。
	七、指導學生社團或學習活動等。	以項數計，至少 1 項。
	八、籌劃國際性研討會、或參與國際合作工作、或籌辦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	以項數計，至少 1 項。
	九、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以項數計，至少 1 項。
	十、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以項數計，至少 2 項。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